附件

人民检察院公开审查刑事申诉案件

文书样式

1．提请公开审查审批表

2．公开审查邀请函

3．公开审查通知书

4．听证评议意见

5．公开审查评议意见

6．公开审查权利义务告知书

7．公开审查会场纪律

人民检察院公开审查刑事申诉案件文书样式一：

人民检察院

提请公开审查审批表

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理公开审查申请日期 |  |
| 提请公开审查日期 |  |
| 申诉人基本情况 |  |
| 案件基本情况 |  |
| 提请公开审查理由 |  |
| 承办人意见 | 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 |  |
| 分管检察长意见 |  |
| 备 注 |  |

说明：

　　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制作，为复查案件承办人拟提请公开审查，呈报部门负责人、分管检察长审批时使用。

二、人民检察院主动提起公开审查的，受理公开审查申请日期不填写。

三、本文书原件附卷。

人民检察院公开审查刑事申诉案件文书样式二：

人民检察院

公开审查邀请函

（受邀人员）：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》第八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邀请您于 年 月 日 时到

地参加 案件的公开审查。如届时不能参加，请及时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（院印）

附件：案件相关材料

说明：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》第八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制作，为通知公开审查受邀人员时使用。

二、附件材料，是指为受邀人员熟悉案情所需要的基本案情材料，比如审查报告等。

三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受邀人员，一份附卷。

人民检察院公开审查刑事申诉案件文书样式三：

人民检察院

公开审查通知书

（申诉人或者其他参加人）：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通知你于 年 月 日 时到

地参加 案件的公开审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（院印）

说明：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的规定制作，为通知申诉人及其他参加人参加公开审查活动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申诉人或者其他参加人，一份附卷。

人民检察院公开审查刑事申诉案件文书样式四：

人民检察院

听证评议意见

听证员：

听证员代表：

听证事项：

表决意见及理由：

听证评议意见：

听证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制作，为听证会休会评议时使用。

二、表决意见及理由应写明每位听证员的意见及理由，听证评议意见是听证员多数人的意见。

三、本文书原件附卷。

人民检察院公开审查刑事申诉案件文书样式五：

人民检察院

公开审查评议意见

公开审查受邀人员：

公开审查事项：

评议意见及理由：

受邀人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制作，为公开示证、公开论证和公开答复等形式的公开审查休会评议时使用。

二、评议意见及理由应写明每位受邀人员的意见及理由。

三、本文书原件附卷。

人民检察院公开审查刑事申诉案件文书样式六：

人民检察院

公开审查权利义务告知书

一、在公开审查活动中，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1．申请受邀人员回避；

2．阐述申诉理由和依据；

3．经主持人许可，可以向案件承办人提问；

4．在法定范围内，与原案其他当事人协商、和解。

二、在公开审查活动中，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依法承担下列义务：

1．未经主持人允许，不得发言或者提问；

2．如实回答提问，客观陈述事实；

3．不得吵闹、侮辱、谩骂他人；

4．听从主持人指挥，遵守会场纪律。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　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制作，为主持人当场宣布公开审查开始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也可以在公开审查开始前发给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。

三、本文书附卷。

人民检察院公开审查刑事申诉案件文书样式七：

人民检察院

公开审查会场纪律

一、未经允许，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；

二、禁止使用移动电话及其他通讯工具；

三、不得作虚假发言，不得侮辱、诽谤、谩骂他人；

四、未经主持人同意，不得中途退场；

五、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吵闹及进行其他妨碍会场秩序行为；

六、对哄闹、冲击会场，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殴打检察人员、受聘人员及其他参加人员，严重扰乱公开审查会场秩序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制作，为主持人当场宣布公开审查开始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可以在公开审查会场公示，也可以在开始前发给公开审查参加人员。

三、本文书附卷。